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买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卖方：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高科有限公司

一、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于2025年10月22日组织了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SHGK-G2025-0118），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中标。

二、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系统	Revvity	Lumina III	台	1	2,386,000.00	2,386,000.00
合计（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386,000.00元）						

2、合同金额及付款

2.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2.2 付款方式：该款项由买方与进口代理公司进行结算。

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全部税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取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效溯源证书并证明合格）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4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3. 交付使用时间：免表办好后30个工作日。

4. 收货人：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5. 交货地点：无锡市梅园杨巷117号。

6. 设备的制造应符合下列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7. 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 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国家的相关标准。

9.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3年。

9.2 在质保期内，因卖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并在设备厂家工程师二个工作日内赶到买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无法修复应更换所供设备。卖方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在质保期内，因买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卖方在接买方通知后，设备厂家工程师应在9.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仅收取成本费。

9.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设备厂家在接买方通知后，工程师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买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 技术资料配置清单（见附件）。

11. 货物风险承担

11.1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指定的地点交货，需要运输的货物，卖方应当妥善保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11.2 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应当及时通知买方进行接收。

11.3 在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因买方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除外。

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12.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承担。

12.2 卖方逾期交付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2.3 货物有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的，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当一并交付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未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12.4 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2.5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6 货物经买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卖方应当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调换，调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3. 买方的违约责任：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卖方提供安装条件，卖方交付时间顺延。

14. 卖方供给买方的设备、材料及卖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买方现场后的保管，由卖方负责；卖方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卖方负责。

15. 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

16.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调整，协商不成交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18.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本合同未尽事项首先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卖方的投标文件进行履行，双方也可以在不违背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买方：江苏省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单位地址：无锡市梅园杨巷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宋文静 联系电话：18852461867 签订日期：	卖方：江苏佰奥肯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 号怡达科技园 F 幢四层 F404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勇 电话：18001516236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小动物活体光学成像主机	台	1
2	图像处理工作站	台	1
3	图像获取及分析软件	套	1
4	XFOV-24 lens 视野范围扩展镜头	个	1
5	X 光模块（国内本地原厂升级）	个	1